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九九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九九久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2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核准，九九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万股，并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变更为8,600万股。九九久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股本总数8,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9月28日实施完毕，九九久股本总额变更为12,900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9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2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4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56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02%。
-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人数为38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2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管怀兵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2	缪斌	2,028,000	2,028,000	2,028,000	
3	杨旭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4	薛宁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5	姚向阳	1,440,000	1,440,000	360,000	监事
6	陈兵	1,440,000	1,440,000	360,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石祚成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8	李金荣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9	张海兵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0	殷祥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1	王浩	1,440,000	1,440,000	360,000	副总经理
12	邵海泉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3	钱红林	1,440,000	1,440,000	360,000	监事会主席
14	周建荣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5	王美琴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6	虞建东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7	沈建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8	吴平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9	郭金煌	1,440,000	1,440,000	3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20	沈加斌	1,440,000	1,440,000	0	曾任监事，离职生效日期为2011年2月26日。
21	薛松田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22	杨建奎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23	黄小冬	1,344,000	1,344,000	1,344,000	
24	赵进	1,152,000	1,152,000	1,152,000	
25	徐锋	960,000	960,000	240,000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6	桑煦阳	960,000	960,000	960,000	
27	张彪	960,000	960,000	960,000	
28	朱建军	480,000	480,000	120,000	董事、总经理
29	谢海军	480,000	480,000	480,000	
30	顾建宗	480,000	480,000	480,000	
31	郑晓兵	240,000	240,000	240,000	
32	邓潭	24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41,484,000	41,484,000	33,564,000	

注：（1）姚向阳、陈兵、王浩、钱红林、郭金煌、徐锋、朱建军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 沈加斌曾任公司监事，在2011年2月26日申报离任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新基、股东王邦明、秦宝林、杨德新、高继业、李敏等6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其他股东管怀兵等32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基、高继业、朱建军、郭金煌、秦宝林、杨德新、李敏、姚向阳、沈加斌、徐锋、陈兵等11人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后续追加的承诺如下：

2011年2月26日新任的监事会主席钱红林、新任的副总经理王浩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经核查，九九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4、经核查，九九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九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九九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九九久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同意九九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 涛 陈天喜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